华南师范大学第28届研究生支教团

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院 |  | 前五学期总平均绩点 |  |
| 专业 |  | 专业排名及百分比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总人数 |  |
| 学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英语等级及分数 |  | 是否注册志愿者 |  |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大学期间是否受过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
| 有何特长 |  |
|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  |
|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  |
| 附加分 | 加分条件 | 个人自填加分内容 | 个人自评得分 |
|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加3分。 |  |  |
| （二）校级及以上青马班成员、校党员卓越班、未来教育家成员，加1分。此方面不累计计分。 |  |  |
| （三）大学以来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各级团学组织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等荣誉称号，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  |  |
| （四）获权威机构主办的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奖励，校级加3分，省级及以上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  |  |
| （五）获“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加2分 |  |  |
| （六）奖学金与竞赛学术科研成果方面。1.获“国家奖学金”，加5分。2.在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不含师范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含美术类的参展），加5分。3.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4.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排名前四的作者）、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三的作者）、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二的作者），加5分。5.参与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并结题（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  |  |
| （七）热心公益，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经历。获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个人荣誉，加5分；主持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团组织评出的公益项目奖励或资助，加5分；参加我校援疆援藏支教项目，加5分；获得我校“青年志愿者勋章”，加3分。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不累计计分。 |  |  |
| 意向服务地 | 🞎西藏 🞎广西 🞎贵州 🞎汕尾 🞎服从调剂 |
| 申请人签名 | 本人申请该专项计划推免（招募），并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材料初审及意见 | 是否达到资格条件：□是 □否 | 附加分总分 |  |
|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注：请勿调整表格格式，此表双面打印，控制在两页内。提交前删去此行。）